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東大學 函

地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聯絡人：李欣容助教

電話：專線089-517631或089-318855轉5001

電子信箱：coh@nttu.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東大文遵字第112100232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大學徵求人文學院第八任院長候選人啟事公告

主旨：檢送本校人文學院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啟事，敬請惠予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第八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 二、收件日期：請於112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前寄達或送達。
- 三、相關資料表格及遴選規定，請至本校人文學院首頁第八任院長遴選專區下載（<https://wcoh.nttu.edu.tw/p/412-1031-11920.php?Lang=zh-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人文學院、人文學院第八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國立臺東大學徵求人文學院第八任院長候選人啟事

人文學院第八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112年03月21日)

- 一、依據本校「人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歡迎自我推薦或連署推薦。
- 二、候選人資格：本校人文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
 - (二) 曾任大專校院系所主管或行政一級主管工作至少三年，成績優良者。
 - (三) 研究或專長領域與本校人文學院相符者。
 - (四) 具備相當學術成就、行政能力與高尚之品德情操者。
- 三、下列人士經自我推薦或連署推薦，得為本校人文學院院長參選人：
 - (一) 自我推薦者，須提供3位可資徵詢學者專家之姓名資料。
 - (二) 連署推薦者，須得到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至少5人連署。推薦人推薦前應取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每人至多連署推薦2人。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 四、參選者應提供下列各項資料：
 - (一) 個人基本資料。
 - (二)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
 - (三) 重要著作、作品、發明日錄。
 - (四) 服務與貢獻：學術專長、行政經驗、領導能力。
 - (五) 院務發展理念。
- 五、本校人文學院院長參選人相關資料表格，請至本校人文學院網頁下載 (<https://wcoh.nttu.edu.tw/p/412-1031-11920.php?Lang=zh-tw>)。
- 六、推薦之各項資料填寫完成，請於112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7:30前寄達或送達：95092臺東市大學路2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逾時不予受理，並同時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本校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執行秘書李小姐 (Tel：089-517631，Fax：089-517634)。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第八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1日

